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28期（总第7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5年第28期(总第710期)

2015年10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旧金鸡闸至杏浦大桥南岸防洪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顺昌工业园区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南高速公路大田上京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5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204线建瓯东安口至下垄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凤阳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九届福建省友谊奖获得者的决定	2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若干意见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创新提升八条措施的通知	29

【经济动态】

2015年1-8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3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5〕4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要求,结合我省产业实际和职业教育发展现状,提出如下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在福建考察工作时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福建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产业转型升级,优化结构布局,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坚持就业导向,充分发挥就业指挥棒作用,推动职业院校围绕市场需求办学;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难题,为持续推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坚持融合发展,推动学历教育体系与人力资源开发资源共融,职业教育与在职从业人员发展渠道共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与产业人才需求高度契合,全面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我省职业教育层次规模更加合理,质量水平不断提高,产教融合更加紧密,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初步建成与产业相匹配,上下有机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互通,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公办民办共同发展,闽台密切合作,全覆盖、差异化,具有福建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科学规划引领

1.编制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规划。按照国家对福建的战略定位,坚持职业教育与福建主导产业、传统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的发展需要同步规划,与产业建设同步实施,与技术进步同步升级。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的重要抓手,促进职

业教育的规模、结构、层次、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协调互动。到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在校生50万人左右,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25万人左右,本科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模不少于70%,研究生层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达到65%以上;技能劳动者达到700万人。

2.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明确各类型各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形成层次分明、体系明晰、服务产业和区域发展的职业教育新格局。整合办学资源,明确办学定位,核定办学规模,科学分类管理,做专、做特、做优职业院校。各县(市)至少要办好1所中等职业学校;每个设区市办好至少1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和若干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到2020年,建成5所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体系、10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50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

3.推进职业院校专业群对接产业群。系统梳理全省职业院校专业布局、结构、层次,分析专业设置现状,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和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针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互联网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需求,重点规划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光电、创意设计等10大类专业急需的专业群,科学编制各类专业规划,提高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以培养有文化的技能劳动者为目的,实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以及社会生活教育,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基础。加大统筹中等职业学校与技工学校的力度,逐步实现同政策、同待遇、同发展,改变两类学校在招生政策、经费标准、编制标准以及职称评聘等方面不平衡的状况。加大以设区市为主统筹中等职业教育资源的力度。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对区域内职业院校进行整合,建设资源共享的职业教育园区。出台中等职业教育达标学校指导意见,推进优质学校建设,改造弱校、差校,到2018年实现中等职业学校全达标。鼓励高等职业院校与县级中等职业学校联办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各县(市)要依托县级职业学校办好职教中心,统筹县域内各级各类职业培训。

2.创新发展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以培养行业、区域性的技术技能人才为主,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服务社区教育和终身教育,是对接我省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企业结构,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主要骨干力量。实行高等职业院校“一校一策”目标管理,突出行业、区域办学特色,行业性高等职业院校行业相关专业招生规模不少于校年招生计划的60%,并逐年提高到80%;区域性高等职业院校主要围绕当地产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本地生源应占学校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3.加快发展本科层次及以上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主要培养高层次、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深入推进本科院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强应用型专业建设,大力扶持本科院校转型发展应用型专业,形成与产业发展高度契合、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专业体系。引导和推动部分本科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独立学院原则上转设为应用型本科高校。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支持有条件的本科高校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和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探索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4.贯通职业教育内部体系人才培养通道。一是完善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试行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招生办法,逐步建立高等职业院校注册入学制度。开展中职、专科、本科以及专业学位研究生贯通培养试点,推动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试点工作。到2020年,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达15%,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达30%。二是推进职业院校联盟建设。整合区域内的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成立学校联盟,实行“集群发展”,推进不同学段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过程、考核评价等方面相衔接,实现学校联盟专业设置、招生就业、教学计划的统一管理,师资互派、实训基地共建共享等。

5.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互通共融。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实现职普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中等职业学校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普通高中要适当增加技术教育的内容。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互通共融的学籍管理制度,开展达到相应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后可相互转学升学、相同课程学分互认的试点工作。推进普通本科高校通过专升本考试从高等职业院校、特殊专业直接从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学生,鼓励普通本科高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6.建立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制度。全面实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推动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融通”改革试点,促进学历证书考试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标准对接,逐步实现两考合一。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和参与补贴培训,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失业人员等,开展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2016年起每年培育100万名新型产业工人和新型职业农民。实施省、市、县龙头企业“一企一策”职工培训计划,鼓励企业联合或依托学校进行职工培训教育。鼓励企业、学校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开放型云培训平台,对经认定的互联网职业培训平台,由省互联网经济专项资金视培训业务量给予奖励。对按规定获得职业培训结业证书或通过社会化考试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每人350元到2000元补贴。

7.开展多种形式学历继续教育。鼓励学校面向行业企业开展以在职学习为主的多种形式学历继续教育,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推进学分互换互认,逐步建立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教育学历证书与成人高校课程之间的学分转换制度。

(三)促进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企业深度融合

1.强化行业指导。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由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根据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特点,建立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学校共同参与的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指导、服务、评价。

2.加快推进职教集团建设。职教集团要以资本为纽带、以行业为龙头成立法人实体,由行业企业高管担任董事长,采取招生即招工、校企联合培养,校企共建实训中心等方式,共同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在集团内部完成教学过程和实习实训。开展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教集团改革试点,引导省、市属国有和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教集团,建设10个左右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和一批省级、市级职教集团。

3.健全校企合作基本办学制度。一是制定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明确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在校企合作中的职责和权益。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将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二是积极推行“校中厂”“厂中校”,扩大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培养规模。鼓励校企共建技术创新平台。建立与用人单位对接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制度,支持规模以上企业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逐步建立学生定点实习实训、教师定点实践锻炼制度。学生到企业实习3个月以上的,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3个月,补贴标准每月300元~600元。企业与学校合作开设冠名班、订单班所支出的费用,可从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三是加大职业教育教学方法和内容的改革。加强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教育,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仿真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模式。创新顶岗实习形式,中等职业学校顶岗实习累计时间原则上以半年为主。开发一批与我省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相关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建立课程内容随产业发展、技术进步而更新的动态调整机制。

4.加快推行现代学徒制。坚持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明确学徒的员工和学生双重身份,签好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两个合同,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资源共享、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对于实行现代学徒制培养的在校生由企业给予生活补助,每年补助标准由省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下达。政府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补助企业,从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中安排经费奖补学校。

(四)充分发挥就业指挥棒作用

1.加强创新创业和就业教育。完善学生就业指导工作机制,强化教育主管部门就业指导责任。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和创新创业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设立省、市、校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资金,省教育厅每年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支持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2.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对紧贴产业发展、好就业的专业,扩大办学规模、奖补办学资金;对人才饱和、低就业率的专业,减少生均拨款、撤并或停办。在本科三、四年级,专科二、三年级,允许学生根据紧缺产业的人才需求转专业或调整专业方向,促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就业创业的良性互动。

3.建立职业教育质量监测评价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逐步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开展学校办学水平及有关专项评估。实行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制度,健全学生就业情况与招生计划、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等的联动机制。完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具有应用型本科高校特色的评估评价标准,开展办学绩效评价,对办学成绩突出的学校在招生计划、重点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五)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1.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引企入校等方式,共建兼具生产、教学和研发功能的实训基地。支持企业与学校共建产权明晰的实训基地,省经信委、教育厅、人社厅每年联合认定一批校企共建的示范性实训基地,参照省级创新平台政策,按照实训基地仪器设备值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校企共办的非营利性教学实训场所用地,可以按划拨方式供地。支持学校利用实训场所开展对外生产服务。依托学校、县级职教中心、行业企业建设一批产业技工培养基地、县级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给予每个基地不少于50万元、技能大师工作室5万元~10万元补助。

2.打造公共实训基地。依托工业园区,围绕电子信息、石油化工、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等我省重点发展产业,建设一批以产业为纽带的省级行业性公共实训基地;有条件的设区市建设一批市级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对于经认定的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省财政安排经费给予每个1000万元的奖励;各设区市要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对符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条件的公共实训基地,一次性给予30万元补助。

(六)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1.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完善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把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

2.建立教师流动机制。建立学校从行业企业招聘教师的制度,其中职业院校新补充专业教师(含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中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比例应逐年提高至50%。试行教师五年一注册制度,建立健全教师退出机制。建立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的双向聘用机制,推进校企之间人员互派互聘。加强兼职教师管理,允许中等职业学校和未实行生均定额拨款的高等职业院校将不超过总编制的30%用于自主聘请兼职教师,由同级财政按编制内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核定补助经费。

3.加强教师培养培训。选择1所普通本科师范院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或在具有师范教育基础的普通本科高校设立职业技术师范学院。依托高水平院校、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立健全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和“访问工程师”进修制度。加强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建设,支持学校成立名师工作室,加快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定期开展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4.改革教师评价机制。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允许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允许高校教师评聘正高级实验师,允许实习指导教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度,落实岗位管理,强化聘期考核,推行聘后管理,建立教师职务“能上能下”聘用机制。探索其他专业技术职称系列与职业教育教师职称系列的有效对接。

(七)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1.建立多元办学机制。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公办学校可与企业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办学机构。鼓励企业、个人以资金、技术、实物等向公办学校注资入股,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学校,鼓励民办学校采取股份制方式对办学资源、举办者和董事会结构进行整合重组。支持社会力量以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院校。

2.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规范管理。完善各类学校设置标准,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机制。建立政府对民办学校的督导制度,促进学校明确办学方向、提高办学质量。对办学规范、管理严格、效益显著的民办学校,逐步实行在核定的招生规模内自主确定年度招生计划,并给予奖补。

3.加大民办学校扶持力度。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的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对民办学校实行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税收政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公平对待。对办学规范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建立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教师发放从教津贴,所需经费由政府予以一定补助。由编制管理部门核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事

业编制规模,由人社部门核定其职称结构比例,对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高级技师等同)或具有研究生学历且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参照公办学校相同条件教师,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标准和比例,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后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八)深化闽台职业教育交流合作

1.引进台湾职业院校管理经验。支持台湾有鲜明行业特征的高校与我省高校联办产业特征鲜明、相对独立的二级学院。探索将学校的部分院系委托台湾优质高校管理。

2.推进闽台教师资源共享。实施“闽台高校师资引进计划”,吸引台湾高校教师来闽任教。实施“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依托省内和台湾高水平大学在两岸分别设立工程技术、人文社科、校务管理方面的福建省师资闽台联合培养中心,选派专业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在闽台两地研修。

3.实施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扩大与台湾技工类院校的合作办学,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农业、健康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闽台高校本科层次实行“3+1”“4+0”,专科层次实行“校校企”培养模式,促进闽台合作高校课程对接与学分互认。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各级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级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由常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副召集人,市、县(区)参照建立。完善教育、人社、编制、发改、经信、财政等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推进职业教育的机制。健全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制度,把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工作目标管理,作为实绩考核目标。

(二)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以学校章程建设为核心,加强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建立学校、行业企业、地方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开展校长聘任制改革,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选拔职业教育行家担任职业院校校长(院长)。建立职业院校校级领导及本科高校二级产业学院领导与企业主管双向任职互聘机制。改革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完善体现职业教育办学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三)完善经费稳定投入机制。建立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2015年制定实施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2017年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逐步达到本科院校拨款水平,且实施按专业系数拨款。新增财政教育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大对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力度,2015年省级财政安排3亿元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并根据财力情况逐年增加。各级发展

改革部门要加大对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的投资。加大高等职业教育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探索建立紧缺急需、艰苦冷门专业学费减免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四)落实扶持职业教育政策。省财政、税务部门制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批准建设新校区且规划占地面积达到事业发展核定规模的学校,原则上应对老校区进行盘活,再进行新校区建设。出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老校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的收益,原则上用于新校区建设投入。

规模以上企业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组织实施职工职业培训和教育。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管理部门、企业监事会负责督促企业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五)健全用人保障政策。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实行职业资格证书与薪酬挂钩制度,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招用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享受与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同等待遇。

(六)营造良好环境。政府要创造平等用人环境,推动社会转变用人观念。所有学校、全体教师要准确定位学生的培养规格,倡导学生志向基层、乐于一线的务实精神。企业要以培养职工为己任,树立共同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主体责任。加大宣传力度,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在全社会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精神,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现就我省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总结现行财政收支政策运行情况,以问题为导向,研究调整相关财政收支政策,通过科学合理测算,对未来三年财政收支进行统筹安排,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充分发挥财政稳定器和“逆周期”调节器的职能作用,主动适应新常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当前长远。既要着力应对当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财政收入增幅回落等问题,也要考虑长远发展,处理好经济建设与民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中期财政规划的引领作用,坚持规划与宏观调控政策、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和债务风险水平相适应,收入规划要谨慎稳妥,支出安排要合理设置财政支出控制目标,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二)突出规划重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部分财政支出政策“碎片化”、不可持续等问题,从政策内容和运行机制入手,提出可操作的改革措施。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在规划总量目标内,合理安排分年度财政支出,优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的落实。

(三)实施滚动管理。中期财政规划实行三年滚动的方式编制。第一年规划约束对应年度预算,后两年规划指引对应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对后两年规划及时进行调整,再添加一个年度规划,形成新一轮中期财政规划。

(四)强化约束机制。凡是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部门、行业规划,都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约束,年度预算编制必须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进行。

(五)防控财政风险。认真评估重大改革和增支政策的长远影响,提前研究判断存在的财政风险隐患,合理确定财政风险控制目标,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市县政府债

务规模不得超过省级批准的限额,严格防控财政风险。

三、主要内容

中期财政规划是中期预算的过渡形态,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预测现行政策下财政收支

1.宏观经济形势分析。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年度计划,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环境重大变化,结合基期年(规划期前一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年度研判规划期内地区生产总值、投资、消费、进出口、价格总水平、就业率等主要指标走向。

2.现行政策下财政收入测算。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现行财税政策和财政体制政策等情况,测算规划期内分年度预算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细化到功能分类的款级科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要分险种测算。逐步建立完善财政收入分析模型,提高收入预测的科学性、准确性。

3.现行政策下财政支出测算。按照现行政策,测算规划期内分年度支出需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细化到功能分类的类级科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要分险种测算。

4.地方政府债务变动预测。根据规划期内财政收支情况,结合以前年度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综合考虑财力、债务风险等因素,测算规划期内新增政府债务需求规模和限额情况。

(二)分析现行财政收支政策问题

1.财政收入政策分析。重点分析税制改革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本地区宏观税负与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的匹配程度、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的实施情况、非税收入项目设置是否符合简政放权、激活市场、减轻社会负担等政策导向等。

2.财政支出政策分析。结合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审计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和社会舆情等,研究分析现行财政支出政策存在的问题。重点分析现行支出政策的长期平衡考量机制、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划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省及以下政府间事权划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区域发展平衡、项目执行情况、财政资金长期沉淀情况等。

3.债务风险分析。重点分析规划期内平衡财政收支所需的新增政府债务规模情况,包括预期政府债务是否突破新增限额,债务率等风险控制指标是否超过警戒线,高风险地区制定的债务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化解计划是否切实可行等。

(三)制定财政收支政策改革措施

1.财政收入政策改革措施。提出贯彻落实规划期内中央制定的财税收入政策的具体措施,评估政策调整对经济 and 产业的影响、企业与个人税费负担的变化等。在地方收入管理权限内,提出调整财税收入政策和收入划分的改革方案,明确调整目标、内容和实施时间,评估政策调

整对地区收入的影响。

2.财政支出政策改革措施。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区域规划和行业领域发展规划等,综合考虑政府间事权划分调整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规划期内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的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办法。积极探索财政支出政策方式转变,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需要新设立财政专项资金的,要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立项审批。

3.政府债务风险控制措施。规划期内新增政府债务规模应当符合限额管理及风险预警等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对新增政府债务规模可能导致突破限额或超过风险警戒线的地区,应提出调整规划期内收入或支出政策等措施。

(四)测算改革后的收支情况

1.改革后的财政收支测算。基于现行政策下财政收支测算,结合规划期内拟实施的改革措施对财政收支的影响,测算未来三年改革后的财政收支情况。

2.规划期内总量平衡测算。按照跨年度预算平衡的要求,通过科学把握财政收支政策改革节奏和力度,在分年度测算改革后财政收支的基础上,合理调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存量和政府债务规模,确保未来三年内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总量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平衡、社会保险基金分险种收支平衡。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测算。根据规划期内总量平衡需要,结合财政结余结转等因素,测算未来三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减变动情况。合理控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确保年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调入次年使用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含对下转移支付)的5%。

4.地方政府债务变动测算。根据规划期内总量平衡需要,结合财力、债务风险等因素,测算规划期内政府债务规模增减变动情况,确保政府债务年度新增限额不超过中央批准的上限。

(五)评估可能出现的财政风险

对于规划期内可能出现的宏观经济运行风险、重大自然灾害损失、政府债务风险等因素,应充分评估其对中期财政规划的影响,提前制定风险处置预案。

四、职责分工

各级政府是中期财政规划的责任主体,负责审批中期财政规划。

财政部门是本地区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主体。负责牵头组织规划编制工作,审核部门提交的收支规划,汇总编制本地区中期财政规划,组织和监督中期财政规划执行。上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的指导。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宏观经济形势分析,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年度计划,研判本地区规划期内分年度宏观经济走势,按时向财政部门提供规划期内全省宏观经济指标分年

度数据以及相关分析材料。

税务部门负责本地区税收收入形势分析,按时向财政部门提供本地区规划期内分年度、分税种、分行业、分区域和重点税源的税收数据及相关分析材料。

各预算部门是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主体。负责做好部门事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和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工作;测算规划期内部门负责组织的各项收入的分年度数额;在财政部门下达的分年度支出限额内,提出规划期内部门管理的各项支出规划的安排建议;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规划期内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的研究工作;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落实中期财政规划。

五、实施时间和程序

省级从2015年正式启动2016—2018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市、县(区)力争2016年全面推开,以后年度逐年滚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编制主要分为前期准备、部门建议、财政初审、部门修改、政府审批、告知批复六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财政部门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之前或结合部门预算编制,研究提出中期财政规划编制重点和要求,下发中期财政规划编制通知,组织各部门开展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前一年的5月份,发展改革、税务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分别将规划期内本地区宏观经济指标和税收收入的数据及材料提供给财政部门,作为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重要参考。其他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部门组织的各项收入和部门掌握的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研判。

(二)部门建议。各部门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通知的要求,在财政部门下达的分年度支出限额内,研究提出规划期内部门各项支出安排建议,并按重要程度进行排序后,报送财政部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的部门人员支出,按工资制度改革后的实际支出测算;部门综合公用经费,按照现行定额标准测算;部门业务费,原则上保持零增长;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和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原则上以编制基期年上年预算安排数为基准,核定未来三年总额。部门新增事项,原则上在核定的总额范围内统筹安排。部门各项支出规划要严格区分预算级次,并接近详远略的要求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点项目和按程序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要优先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尚在设立过程中的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列入中期财政规划。

(三)财政初审。财政部门按照党委、政府的部署,结合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上级中期财政规划和跨年度预算平衡情况,汇总审核部门上报的中期财政规划建议,经综合平衡后形成中期财政规划初步草案,报同级政府初审。

(四)部门修改。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政府初审意见,向各部门下达规划调整要求和分年度支出控制数。各部门按照调整要求,在分年度支出控制数范围内提出调整修改意见,再次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五)政府审批。财政部门汇总审核部门上报的中期财政规划修改建议,经综合平衡后形成中期财政规划草案,报同级政府审批。

(六)批复告知。中期财政规划经同级政府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将涉及部门的各项支出规划批复相关部门,并将中期财政规划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各部门在收到规划批复后,应将本部门规划期内涉及下级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以适当方式告知下级,确保下级中期财政规划与上级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

中期财政规划经批准后,非必要应尽量避免调整。因形势、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各部门应当在编制新一轮中期财政规划时,对需要调整的事项提出调整建议,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程序报批后实施。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综合平衡需要,对中期财政规划提出调整要求,并在编制新一轮规划时通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按照财政部门要求,重新调整相关规划,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程序报批后实施。

六、组织保障

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改革专业性强、涉及面广、改革内容新、配套措施要求高,各级各部门要树立改革思维和发展理念,既要坚持统筹规划,更要勇于积极探索,不断创新体制机制,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一)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高度,切实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宣传力度,精心制定实施方案,周密部署,把握改革推进的节奏和力度。各部门要把实行中期规划管理作为加强部门预算管理的中心任务来抓,统筹调度,安排精干力量,按时完成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注重协调。财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中期财政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衔接工作。各部门要编制好本部门本行业的相关规划,合理确定年度工作任务,及时提供部门基础信息和相关行业数据,为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提供良好支撑。部门拟出台的减收增支事项必须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制定延续性政策要统筹考虑多个年度,可持续发展,不得一年一定。

(三)提前谋划。各部门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专项资金,要按照专项资金改革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绩效目标,加快项目库建设,充实项目储备,提前做好分年度、分地区的资金安排。财政部门要结合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抓紧制定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具体方案,完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高财政信息化支撑能力,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地完成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工作。

(四)科学论证。2015年,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水利投资运营、义务教育、科技、卫生、社保就业、环保等重点领域开展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研究工作。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对上述领域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2016—2018年的改革建议,并分年度测算改革后的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旧金鸡闸至杏浦大桥南岸 防洪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312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建省晋江旧金鸡闸至杏浦大桥南岸防洪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南政文〔2014〕30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23.9789公顷(其中耕地16.9496公顷)、未利用地1.51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霞美镇金山村旱地10.4381公顷、园地0.8345公顷、其他农用地0.66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77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39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567公顷、其他土地0.9019公顷,杏埔村水田4.7457公顷、旱地0.155公顷、园地3.4136公顷、其他农用地0.225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498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3309公顷、其他土地0.3661公顷,玉田村水田1.4596公顷、旱地0.1512公顷、园地1.6814公顷、其他农用地0.2071公顷、其他土地0.2442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6.6943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晋江旧金鸡闸至杏浦大桥南岸防洪工程建设用地。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7日

支出变动情况。以后年度,凡涉及财政支持的重大政策,有关部门应主动会同财政部门建立中长期重大事项科学论证机制,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五)信息公开。稳步推进中期财政规划公开,增强财政管理透明度,提高社会公众参与意识。条件成熟的地区,要及时向社会发布中期财政规划;条件暂不成熟的地区,应将财政规划在政府、部门等内部先行公开,逐步向社会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顺昌工业园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320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将顺昌工业园区设立为省级开发区的请示》(南政综〔2015〕42号)和《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建议设立顺昌经济开发区的函》(闽商务函〔2015〕377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顺昌工业园区，纳入省级经济开发区管理。

二、顺昌工业园区规划面积为120.6135公顷，四至范围：东起夜明山一重山(39571331.12, 2957967.91)、南至郑坊乡政府(39570278.59, 2956072.94)、西至杉溪(39569683.02, 2957072.64)、北至坑口村(39570418.48, 2958956.52)，不含蓝线内3.4694公顷限制建设区(现状为公路)。

三、要致力于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按照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组织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充分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

四、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必须依法供地，以产业用地为主，严禁房地产开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并依法补偿、妥善安置失地农民。

五、认真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对园区规划进行修订和完善，优化调整布局，明确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要切实加强环保工作，确保园区污水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置。环保工作没有按照承诺落实到位，将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限批、摘牌处理，并由当地政府负责做好善后工作。

六、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促进顺昌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32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同意省发改委、重点办会同有关单位编制上报的《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严格执行规划。原则同意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一带一线二核”的总体规划修编方案，一带即溪源江景观带，一线即国宾大道至旗山大道沿线城市景观轴，二核即北部核心区（创客天地）和中部核心区（中心共享区）。各项建设必须严格执行规划，服从规划管理，认真组织实施。

二、落实主体责任。福州市要高度重视，落实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将《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总体规划》与《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紧密衔接，牵头会同省发改委、教育厅、住建厅等有关部门，抓紧完成《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的细化修编，并强化规划实施和管理，努力实现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

三、保障和谐征迁。福州市、闽侯县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着力推进规划用地征迁交地工作。要研究创新征迁安置办法，破解难题，妥善解决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项目建设征迁交地问题。

四、加强综合管理。福州市政府要认真做好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管委会接收后的各项工作，与省教育厅、区内各高校密切配合，加强新校区综合管理，提升配套服务水平，营造优美、和谐的教学、生活环境。

五、加大支持力度。省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国土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部门要结合职能，靠前服务，积极支持福州市推动大学新校区建设和管理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南高速公路大田上京互通及 连接线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329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泉南高速公路大田上京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的请示》(田政地〔2014〕1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大田县境内农用地40.7418公顷(其中耕地5.5083公顷)、未利用地1.825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大田县上京镇灵川村水田0.7868公顷、旱地0.0235公顷、园地0.9403公顷、林地6.4986公顷、其他农用地0.385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29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267公顷、未利用土地0.1121公顷,隆美村水田0.4055公顷、旱地0.0441公顷、园地0.4437公顷、林地6.1222公顷、其他农用地0.2053公顷,梅林村水田0.4201公顷、林地5.1916公顷、其他农用地0.281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39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517公顷、未利用土地0.0736公顷,三阳村水田2.096公顷、旱地1.0277公顷、园地0.28公顷、林地11.6848公顷、其他农用地1.13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074公顷、未利用土地1.3619公顷,溪口村水田0.1595公顷、旱地0.5451公顷、园地0.5014公顷、林地1.2774公顷、其他农用地0.289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51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59公顷、未利用土地0.2781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3.5996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泉南高速公路大田上京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

二、大田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大田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5年度第十九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33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州市2015年度第十九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5〕99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4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332号),现批复如下：

一、将福州市晋安区境内农用地14.2742公顷(其中耕地6.1415公顷)、未利用地0.37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涧田村水浇地0.1308公顷、其他农用地0.214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35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225公顷,泉头农场水田1.8093公顷、水浇地4.1443公顷、旱地0.0571公顷、园地2.2228公顷、林地4.2593公顷、其他农用地1.435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1.4631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3521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6.125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0日

(上接第20页)

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建瓯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204线建瓯东安口至下垄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337号

建瓯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省道204线建瓯东安口至下垄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瓯政〔2015〕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建瓯市境内农用地26.1532公顷(其中耕地6.9725公顷)、未利用地2.151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建瓯市房道镇连地村水田0.4695公顷、旱地0.0333公顷、园地0.4489公顷、林地0.9002公顷、其他农用地0.140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071公顷、未利用土地0.0019公顷,南科村水田0.0329公顷、园地0.6715公顷、林地0.1553公顷、其他农用地0.019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397公顷、未利用土地0.0335公顷,七道村水田0.259公顷、园地0.3946公顷、林地0.6381公顷、其他农用地0.110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274公顷、未利用土地0.0586公顷、其他土地0.0045公顷,西汴村水田0.2797公顷、旱地0.0097公顷、园地0.1712公顷、林地0.5038公顷、其他农用地0.097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477公顷,尤墩村水田0.5246公顷、园地0.122公顷、林地1.0365公顷、其他农用地0.187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018公顷、未利用土地0.0739公顷、其他土地0.0785公顷,建安街道钟楼村园地1.0022公顷、林地1.105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15公顷,徐墩镇北津村林地0.0076公顷,桂美村水田0.1018公顷、园地0.2486公顷、林地0.3807公顷、其他农用地0.04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183公顷、未利用土地0.008公顷、其他土地0.005公顷,芝山街道豪栋村水田2.5944公顷、旱地0.142公顷、园地4.805公顷、林地0.9661公顷、其他农用地0.647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62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898公顷、未利用土地0.2334公顷、其他土地0.0052公顷,马汶村水田2.2563公顷、旱地0.0635公顷、园地0.6898公顷、林地0.3292公顷、其他农用地0.499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2393公顷、未利用土地0.1673公顷、其他土地1.3103公顷,西大村水田0.2058公顷、园地2.7259公顷、林地0.0227公顷、其他农用地0.109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38公顷、未利用土地0.1715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0.6775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10.6869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1.3644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省道204线建瓯东安口至下垄公路建设用地。

二、建瓯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

(下转第 19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凤阳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5〕339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撤销寿宁县凤阳乡设立凤阳镇的请示》(宁政文〔2015〕19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寿宁县撤销凤阳乡,设立凤阳镇,以原凤阳乡的行政区域为凤阳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第九届福建省友谊奖获得者的决定

闽政文〔2015〕34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表彰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和国际友人,经各设区市和省直有关单位推荐、省“友谊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黄丽霞、珍妮弗·玛莉亚·迈凯、马克斯·侯格、施大龙、苏梦夏、郑求宪、威廉姆·乔汉纳斯·奥维斯、博阁仁、考妮·培根、拉贾·丹杜、李拉亚、小棕楠义、细野镇夫、伊格·德斯特温切克等15位外国专家和国际友人第九届福建省“友谊奖”称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 融资租赁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闽政办〔2015〕123号

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

为引导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业发展,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跨境融资租赁,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明确业态发展重点。鼓励自贸区融资租赁企业开展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融资租赁业务,拓展飞机、汽车、船舶等运输工具的专业融资租赁服务,推进医疗、教育、检验检测等装备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自贸区外企业利用自贸区融资租赁平台开展业务,引导地铁、机场、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各自贸片区可以根据实际选择重点扶持的融资租赁业态。

二、引进和培育重点企业。支持国内外知名融资租赁公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总部或开设分支机构。鼓励台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到自贸试验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在自贸试验区已设立、新设或迁入的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自贸区所在地政府可以根据到资情况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注册资本实缴5000万元(含)~5亿元的,可以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注册资本实缴5亿元(含)~10亿元的,可以给予100万元~300万元补助;注册资本实缴10亿元以上的,可以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三、支持和鼓励业务创新。支持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除外)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设立项目公司,允许经营大型设备、成套设备、不动产租赁业务和境内外租赁业务;设立专业子公司的(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除外),可以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允许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拓宽融资租赁的租赁产品,允许以工厂厂房、仓储用房、商业地产等用于生产经营的不动产作为租赁物;允许以软件、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为租赁产品。探索开展物业售后回租相关业务,在自贸区所在地政府监管下,根据融资租赁双方合同约定,可以延期办理不动产转让产权登记。

四、拓宽境内外融资渠道。支持融资租赁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对已实现上市融资或挂牌融资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自贸区内项目的企业,自贸区所在地政府给予一次性专项补助。鼓励注册在区内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除外)在净资产10倍与上年末风险资产的差额范围内借用外币资金,在不超过净资产10倍范围内借用人民币资金。支持融资租赁公司赴境外发债和探索通过资

产证券化盘活租赁资产。引导境外各类基金及保险机构对区内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周期匹配的股权投资,改善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五、实施经营业绩奖补。自贸区所在地政府可以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的经营主业和经营业绩给予奖补。对入驻自贸区企业租用自用办公用房,可按照租金市场指导价的一定比例给予1年~3年的租金补助。对购入设备并被自贸试验区企业租赁使用的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合同履行金额3‰~5‰给予奖励。对购入智能制造设备、飞机、船舶、新能源生产设备、医疗设备等符合自贸区产业政策设备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按5‰~10‰弹性给予奖励。自贸区所在地政府可以约定单一企业单笔业务奖励和总奖励的最高金额,也可以设定申请奖励的融资租赁企业的业绩门槛。

六、落实专业人才激励措施。支持自贸区融资租赁高层次人才申报福建自贸试验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符合条件的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给予25万~200万元的安家支持,并相应纳入自贸区所在地政府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对新引进国内外知名融资租赁总部企业的高层次人才,自贸区所在地政府可按其经营业绩给予住房和生活补助。

七、做好相关服务。坚持平等保护、物权法定、一物一权、物权公示和物权公信原则,做好办理租赁物权属的登记公示和查询。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接入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融资租赁公司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办理融资租赁物登记、租金等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并在开展资产抵押、质押和受让等业务时,查询相关标的物权属状况。登记主管部门要公示租赁登记申报材料,简化登记流程,在规定时限完成租赁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和动产抵押变更登记等手续。对船舶、农机、医疗器械、飞机等设备融资租赁简化相关登记许可或进出口手续。在经营资质认定上同等对待租赁方式购入和自行购买的设备。对申请开办医疗器械设备租赁等特定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简化经营场所房屋属性、面积等要求,下放经营许可权限。海关设立绿色通道,简化租赁企业进出口业务通关手续。落实飞机租赁等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办理租赁物出口退税。

八、加强引导和防控风险。福州市政府、厦门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加强引导,10月1日前制定并出台各片区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具体指引方案和扶持奖励办法,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福建银监局、省金融办、经信委、商务厅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融资租赁业的监管及服务,对企业经营情况及经营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建立重大情况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防范融资租赁行业经营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引导租赁各方及时通过诉讼或者仲裁等方式解决争议,支持行业协会等组织及时调处和化解租赁各方的纠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若干意见

闽政办〔2015〕1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改革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是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抑制药品流通领域腐败现象,缓解群众“看病贵”的重要环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制定的《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闽委发〔2015〕3号)中关于改革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办法的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遵循“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改革目标,按照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有利于降低药品虚高价格、有利于预防和遏制药品购销领域腐败行为、有利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工作要求,坚持医药、医疗、医保“三医联动”,以采购环节为突破口,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以改革药品采购目录遴选机制为切入点,创新公立医院药品招标新模式,以建立药品医保支付新机制为抓手,激励公立医院进一步合理降低药品价格,努力达到保障药品质量和满足需求供给,有效降低药品虚高价格,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的要求。

二、创新机制

(一)建立目录遴选新机制

1.坚持以省级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坚持“为用而采、按需而设”的原则,改革药品采购目录遴选自上而下的模式,采取定额、公示等办法,由各级医疗机构按临床治疗需要自下而上申报药品采购计划,省级药品采购机构以各医疗机构申报品种最大重合度为主,综合考虑实际需求,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省级采购目录。从药品采购目录形成的上下源头上,最大程度还原用药的真实性,促进医疗机构阳光采购。

2.按照医疗机构级别、类别设定采购药品的品规数量限额。各级医疗机构在规定的品规数量限额内,根据医院实际用药需求,通过院内广泛征集、集体研究、院内公示等程序确定采购计

划并上报。各级医疗机构采购计划应在省级药械集中采购平台上向全社会公开。医疗机构在同一采购周期内,采购的药品原则上应在计划范围内,确因需要必须调整目录的,应在省级采购入围目录和各自限定的品规限额范围内调整,并履行医疗机构内部相关程序和报批手续。

3.制定省级药品采购目录遴选办法,以各级医疗机构申报品种重合度为主要依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西药与中成药的合理比例、充分考虑国家基本药物、中药保护品种、急救药品、妇儿药品等实际用药的需要,合理编制省级药品采购目录。省级药品目录品种数控制在1800种以内,品规数控制在6000种左右。

(二)建立分类采购新机制

1.公开招标采购。根据上一年度药品采购金额,将占比排序前80%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按同通用名、同一给药途径归类纳入公开招标采购范围,其中有3家及以上企业生产并申报的药品通过“双信封”评审办法进行竞价采购,不足3家的按议价办法采购。同时,从公开招标采购目录中,选择部分常用的临床治疗必需药品,按照全省实际使用量,开展省级统一带量采购。

2.价格谈判采购。选择国家谈判目录外的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以及临床治疗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价格谈判机制,经谈判确定采购价格。

3.集中挂网采购。常用低价药品、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以及暂不列入公开招标采购的药品实行集中挂网采购。

4.定点生产采购。常用基础输液等药品试行“统一价格、定点生产、挂网采购、直接结算”的方式进行挂网采购。

5.自行阳光采购。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按国家现行规定采购。

以上分类药品采购目录均应在省级药械集中采购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其中公开招标采购的药品确标后的目录,也应向社会公开。省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依据省级药械集中采购平台产生的药品入围价格,确定并公布药品销售价格。医疗机构按不高于公布的销售价格进行销售,采购周期原则上一年左右。

(三)建立医保支付新机制

1.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新标准。成立省医保联席会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药品集中采购实际产生的价格情况,自2016年起的每年12月份,研究确定下一年度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并予以公布,新标准于次年1月1日起执行。2016年以2015年全省药品集中采购价作为医保药品支付标

准。具体工作由省医改办牵头会同卫计、人社、财政、物价等部门负责。

2.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必须按月及时结算并建立周转金制度,可向定点医疗机构预拨付上一年度1个月平均额度的医疗费用作为周转金。

3.为更好地满足临床治疗需求,进一步减轻患者医药费用负担,由医保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临床治疗必需以及省级药品采购情况,按规定适时适量调整我省医保、新农合乙类药品报销目录。

(四)建立集中结算新机制

医疗机构从药品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的时间不得超过30天。开展药品采购统一结算账户试点工作,统一选择确定药款集中支付结算开户银行,开设药品集中支付结算账户,由银行提供相应药品周转金服务,医疗机构将药品货款缴存进结算账户,由结算账户按时向企业支付药品货款,确保药品货款及时支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药品生产流通成本。纠正和防止医院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变相拖延付款时间的现象和行为。

(五)建立激励约束新机制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省属医疗机构,按采购片区组成采购联合体或医院集团(联盟),通过带量议价采购进一步降低药品价格。带量采购产生的低于医保支付价格的差价,上缴同级财政部门,设立专项奖励基金,用于提高医务人员薪酬待遇,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由医改办牵头,组织卫计、财政、人社等部门,制定具体考核及奖励管理办法,并按年度对医疗机构药品成本控制情况及带量采购的成效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医疗机构实施奖励。

(六)建立监督管理新机制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组织和监督管理,实现省市县三级联动的药品采购服务监管机制。严格规范准入,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有序竞争。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1.加强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1)将药品集中采购情况作为医疗机构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纳入目标管理及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优先采购使用省内企业生产的药品品种。对违规网下采购、拖延货款的医疗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责令支付违约金、降低医院级别或等次等处理。对违反规定的相关工作人员,要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涉及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

(2)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目录的公布、采购订单的下达以及药品货款的支付等流程一律在省

级药械集中采购平台完成,确保药品采购使用各环节在阳光下运行。

(3)坚持合理用药,建立价格高、用量大、非治疗辅助性等重点药品监控制度,从严控制抗菌药物和营养类、辅助用药的使用;建立健全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综合评价体系,强化短缺药品监测和预警。加强内部监督,建立处方点评和医师约谈制度,加强对医务人员合理用药的培训和考核评估,发挥临床药师作用,促进合理用药。

2.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落实药品生产企业是供应配送责任主体的要求,加强考核督导和纠偏整改,建立生产经营企业履约保证金制度,对不能履约供货、配送的企业,将通过约谈、处罚直至清退等措施加强监管。鼓励探索县乡村一体化配送,重点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药品供应。对配送率低、拒绝承担基层药品配送、屡犯不改的企业,取消中标、挂网、供货资格。医疗机构被迫使用其他企业替代药品,超支费用由原中标企业承担。严厉打击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挂靠经营、租借证照、销售假劣药品、商业贿赂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3.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

建立药品生产和配送企业的诚信记录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逐步将医药购销领域诚信记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过程监控,签订“阳光协议”。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启动前一个采购周期以来(以处理决定或判决时间为准),有涉及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查处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属于非法人行为的,取消其涉案产品在全省的申报、中标(入围)资格;属于法人行为的,取消其所有产品在全省的申报、中标(入围)资格,并自取消资格之日起2年内不接受其任何产品在全省的集中采购申请,全省医疗机构2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采购其产品。

(七)建立采购平台新机制

1.省级药械集中采购平台是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唯一的药品、耗材、设备采购服务平台。省级药械集中采购平台要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实现与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省医保信息系统、公立医院信息系统等对接,为各级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服务,提高药品招标采购、配送管理、评价、统计分析、动态监管等能力。

2.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定期公布医院药品采购价格、数量、付款时间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配送到位率、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及时做好网上交易数据汇总和监测分析工作,合理运用差比价规则,测算各类药品市场平均价格,采集不同阶段药品采购价格以及周边国家和地区药品价格等信息,为各类药品采购提供支持。

3.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扩展升级省级药械集中采购平台服务和监管

功能,提高平台智能化水平,适应签订电子合同、在线支付结算、网上电子交易等新特点、新要求,为推进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款,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创造条件。

三、组织实施

(一)省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领导、协调和重大事项的审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各级政府对当地药品集中采购体制机制改革任务的落实负总责。

(二)省医改办牵头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等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考核和奖励;省卫计委负责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执行集中采购结果和履行采购合同,加强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管理,落实省级药械集中采购平台建设,牵头推动药款集中支付结算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申报药品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核把关,监督检查药品质量,确保临床用药安全;省人社厅负责医保目录的调整工作,做好集中采购药品医保编码比照与对接相关工作;省经信委负责医药工业行业管理工作,协调推动省内定点生产企业落实生产任务;省财政厅负责安排药品集中采购所需必要的工作经费;省商务厅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组织遴选药品配送企业,制定完善药品配送管理办法;省工商局负责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药品集中采购不正当竞争和涉及商业贿赂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牵头落实药品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省物价局负责对入围药品价格进行审核,监督检查价格执行情况,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创新提升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1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创新提升,引导开发区成为产业转型升级、体制机制优化、科技创新驱动、绿色集约发展的示范区,提出以下措施。

一、明确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方向。强化规划引领,结合制定“十三五”规划,抓紧修订开发区中长期发展规划,依托已有的比较优势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确定发展重点和主导产业。加强统筹协调,根据国家级开发区的不同类型和省级开发区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别化、针对性的促进政策,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同质竞争。提升开放水平,国家级开发区要更大程度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在全球价值链及国际分工中找准定位;省级开发区要进一步扩大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培育吸引外资新优势。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商务厅、旅游局

二、创新招商引资机制。加强开发区招商队伍能力建设,探索招商引资企业化、市场化运作模式,拓展精准招商、集群化招商、以商引商、网络招商、委托招商、代理招商等多种招商方式。各开发区要重视欧美地区“小而专”企业在核心技术、自主品牌方面的优势,开展引技引智。从2016年起,对新引进的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导向、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5亿元的项目(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原中央苏区县超过3亿元的项目),由省级财政按照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万分之五给予开发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励,最高不超500万元。对新引进的《财富》杂志公布的境外世界500强企业项目给予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的1%~3%开办补助,从企业入驻后上缴我省地方级收入中的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中分年安排,按属地原则由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负责兑付。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强创新能力建设。省各类产业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开发区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开发区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贴息资金、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

搭建科技人才与产业对接平台。鼓励开发区联合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完善各类创业服务中心、企业孵化器、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等产业促进机构。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鼓励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探索建立国际合作创新园。对企业孵化器建设,经审核认定,由省科技厅按新建每平方米100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改扩建每平方米50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用房补助;评为省级、国家级孵化器的,一次性分别奖励50万元和1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质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坚持绿色集约发展。严格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门槛,科学制定开发区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建筑容积率、节能减排降碳等约束性指标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鼓励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低碳工业园区等绿色园区。支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项目用地从低确定适用的税额标准。建立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机制,加大对闲置和低效用地的处置力度。开发区年度用地、用林计划指标在其所在设区市实行单列,年度围填海计划给予支持。优先支持开展土地管理制度综合改革,各开发区可根据前三年平均供地量的30%申请安排收储土地。支持土地开发完毕的开发区整合所属县(市、区)现有工业园区和周边工业用地,扩大开发范围。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财政厅、商务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地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创新行政管理体制。开发区实行归口管理,各设区市商务局负责辖区内开发区的综合协调工作。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开发区管理模式,根据开发区的不同功能定位确定其管理模式。对于功能相对单一或区域面积较小的开发区,可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委托专业机构运营或交由法定机构管理等方式,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对于区域面积较大、功能相对综合的开发区,可实行“政府管理+开发公司运营”的管理模式,政府负责园区规划、行政管理以及为入园、入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开发公司负责相关开发建设和招商引资等事务性工作;对于区域范围和行政区重叠或基本重叠的开发区,可以依法规范融合发展,探索实行“政区合一”的管理体制,不另设开发区管理机构。对于确需单独设立管理机构的,应从严控制,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实行综合设置。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探索同社会资本共办“区中园”。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实行“一个公章管审批、一个窗口管核准、一支队伍管执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编办

六、创新财政管理体制。建立开发区收益与属地政府利益共享的财政管理体制。开发区财政收入除上缴中央及省级财政部分外,与所属市、县(区)财政体制由所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积极支持开发区发展的原则,经与开发区协商后合理确定。如实际管理需要,开发区所属市、县(区)在编列财政预决算、统计财政收支等数据,可将开发区作为其中数单列反映。省有关部门在组织申报、推荐安排国家专项资金、省级专项资金、地方债券资金时,适度向开发区和开发区内的企业倾斜。县域省级开发区上缴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省级分成部分,按规定用途通过安排专项支出的形式,用于支持所在地开发区开发建设。县域省级开发区上缴的海域使用金省级分成部分,通过安排专项支出的形式,用于支持所在地开发区海域的整治、保护和管理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完善开发区统计制度。开发区管委会要依法建立健全统计制度,积极推进开发区统计信息系统应用拓展和功能提升,并在人员和经费上给予保障,其业务接受当地政府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检查。各级地方政府统计部门要协助辖区内开发区做好统计工作。

责任单位:省统计局、商务厅

八、实施动态管理。规范省级以上开发区升级、扩区区位调整和退出的审批条件和程序,支持发展空间不足的开发区扩区。完善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办法,把创新能力、品牌建设、规划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投资环境、行政效能、新增债务、安全生产等作为考核的主要内容。对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低、环保不达标、发展长期滞后的开发区,予以警告、通报、限期整改、退出等处理。从2016年起对综合评价位列全省后3名的开发区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对连续2年综合评价位列全省后3位的开发区予以警告,对连续3年综合评价位列全省末位的开发区,报经省政府批准后退出现级开发区管理序列,并对机构编制作相应调整,逐步做到有进有出、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编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8日

2015年 1-8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8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952.07	9.2
二、固定资产投资	13172.67	18.3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624.91	12.2
四、进出口总额	6909.43	-2.2
#出口	4592.65	1.6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54.12	6.9
五、财政总收入	2777.40	7.9
#地方财政收入	1689.29	6.5
财政支出	2219.29	15.1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6365.31	11.6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3042.40	9.1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2713.49	13.6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7	1.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7.1	-2.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6.3	-3.7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01.3	1.3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973.60	8.5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15478.20	6.8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